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5.9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